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债权申报规则

各位债权人：

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您顺利申报债权，现就债权申报材料及相关注意事项等说明如下，请您认真阅读，并按照要求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一、债权申报主体

截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裁定受理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重整申请之日（含当日，以厦门中院受理裁定书落款日期为准），对厦工股份（仅指厦工股份，不包括厦工股份子公司及关联方）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申报方式以现场申报为主，有特殊情况的可邮寄申报。邮寄申报的，建议使用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寄发文件，无法提供原件核对的，请按照本申报规则第七部分第二条的方式处理。

二、负责债权申报的登记机构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是负责本次重整中接受债权申报等工作的唯一法定机构，请各位债权人按照申报通知书通知的申报期限、具体地点、联系方式及相关要求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向厦门中院申报债权的，不视为有效申报。

三、申报债权受理时间及地点

各位债权人应在申报通知书确定的截止日前申报债权。受理时间为申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4:00-17:00。

债权申报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债权申报办公室（食堂对面）

邮政编码：361023

联系人：董明、胡天雄、程斌、毛静、倪敏娴、许月馨

联系电话：0592-6389315、0592-6389319

四、《债权申报表》填报说明

请各位债权人在管理人所提供的《债权申报表》中填写申报的债权金额、债权形成原因、是否有财产担保及是否是连带债权等事项。债权人在“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栏中可以详细说明：债权人、债务人、保证人、连带权利人、连带义务人等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债权的发生、变更、担保及保证、转移、履行、抵销、清偿或部分清偿、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的时间和发生数额（包括债权原始数额、余额、

各种利息、罚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构成事项)等全部情况。

请各位债权人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后附的申报材料目录,并准备相应的证据材料。企业法人等机构债权人,须在《债权申报表》及后附目录上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在《债权申报表》及后附目录上由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各位债权人如认为该表填写空间不够的,可后附续表。

五、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企业法人等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等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如发生单位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导致其与申报的债权材料记载不符的,必须提交由相关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法律文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3. 如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还须在上述材料的基础上提交以下材料:

(1) 机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须根据样本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委托他人申报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六、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款合同，购、销货合同等）、协议、备忘录等证明存在合同债权债务关系文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2. 各类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的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3.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他项权利证）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和复印件；

4. 债权的发生及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移、债务承担、合同转让、债权债务重组、抵销、清偿）等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和复印件；

5. 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则须提交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判决正在执行或正在进行中的案件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执行申请书、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6. 债权如涉及建筑工程争议的，须提交建筑工程审计报告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7. 利息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的书面说明，管理人特别提示，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之日起停止计息，请各位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注意利息计算截止日期为厦门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前一日（受理日当天不计息）；

8. 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催款、催收通知等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9. 债权公证文书或相关公证文书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10.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其金额等情况的其他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11. 债权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的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七、提交材料有关注意事项

1. 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债权申报表》及目录、《送达地址确认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提示》需提交两份原件，其他材料的复印件均须携带原件交由管理人现场工作人员核对，原件核对后退还。复印件一式两份，按照材料目录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完全相同的两册：企业法人等机构债权人，在复印件每一页上加盖单位公章，每册加盖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复印件每一页上签字。

2. 债权人因采取邮寄申报等原因而无法提供原件核对的，需在复印件材料中的每一页签注“本件已核与原件无异，否则一切法律后果自负”字样，并在字样处盖章或签字，复印件材料均一式两份，按照证据材料目录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完全相同的两册，并加盖骑缝章。

3.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债权人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5.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资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6. 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认真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并签字、盖章，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邮箱地址、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通过短信发送至移动电话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

7. 提供材料纸张统一为复印纸 A4 型。

八、其他说明事项

1. 管理人已将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表等材料向已知债权人进行邮寄。相关申报材料可以到登记申报地点领取或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下载, 并按格式要求填写(填写方法详见第四部分说明)。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考虑, 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各项公告和通知(主页右上角搜索栏输入“厦工机械”或“厦工股份”关键词检索与本案有关的信息和文书), 不再逐一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各债权人与重整企业及重整程序相关的信息。如债权人因未能及时浏览上述网站的信息而导致权利丧失, 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 重整企业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重整企业清偿债务的, 以其对重整企业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重整企业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被清算企业清偿债务的, 以其对重整企业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 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3. 债权人逾期进行债权申报的, 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 债权申报登记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重新有效的确认。

5. 本规则由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制定并报厦门中院备案，由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解释。